

抗拒履行同居義務判決 應負精神損害賠償責任？

吳俊達* / 文

P律師** / 圖

強制執行法第128條規定：「依執行名義，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，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履行者，債務人不為履行時，執行法院得定債務人履行之期間。債務人不履行時，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。其續經定期履行而仍不履行者，得再處怠金或管收之。前項規定，於夫妻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。執行名義，係命債務人交出子女或被誘人者，除適用第一項規定外，得用直接強制方式，將該子女或被誘人取交債權人。」

在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2項規定下，履行同居義務的勝訴確定判決，固然無法透過「怠金」來間接強制執行。然而，履行同居義務「勝訴確定」的夫妻一方，如暫時仍不想訴請裁判離婚，法律上應可另以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，針對「前案判決確定」後，猶仍「持續拒絕履行同居義務」的他方配偶，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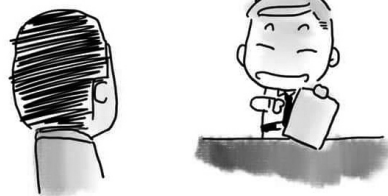
有疑義的是：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2項禁止間接強制的立法價值判斷，是否會「延伸發生」排除效力，亦即，在民事侵權行為法的解釋論上，一併排除上述精神上損害賠償

責任之成立？如此方不致在法律體系上發生價值判斷相互牴觸、不一致的結果？

關於此問題，管見以為應採「否定說」。蓋以，夫妻勝訴確定之一方，因他方持續拒絕履行同居義務而遭受的精神損害的嚴重程度，其所需法律填補損害的需求，實際上仍可能超越、甚於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2項規定宣示的「保護夫妻身體及人格自由」，而有另闢「民事實體法」路徑（請求權基礎）予以適當平衡、兼顧「法益保護需求」之必要性。

學長，請求老婆同居判贏了，但老婆不理法院判決怎麼辦？

簡單，請法院處老婆怠金，強迫老婆回家！



真慚愧，以前唸強制執行法第128條念錯了…



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

**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（P律師為筆名）

註1：侵害配偶權的民事責任，請參照呂麗慧，〈從身分法角度論侵害配偶權之民事責任〉，《月旦民商法雜誌》，第41期，2013年9月，頁35-51。